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4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下属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下属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设立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李德福先生、王勇先生、李旭先生、吴珊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关于变更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设立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10万元/年(税前)。

其中议案3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4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下属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下属子公司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华东")座落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田横路988号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太湖新区")收回,收回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2,947,585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配合南太湖新区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经友好协商,公司下属子公司协和华东座落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田横路988号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由南太湖新区收回,收回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2,947,585元。本次土地收回涉及41,336.27平方米,座落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田横路988号地块,国有土地证编号:湖土国用(2009)第9-7173号,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回购协议书》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和付款能力。

南太湖新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收回涉及协和华东座落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田横路988号部分地块,国有土地证编号:湖土国用(2009)第9-7173号,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宗地使用权面积76,471平方米。本次收回涉及该宗地的41,336.27平方米。

以上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协和华东分别于2004年10月12日、2004年11月8日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价款及契税等共计341.9万元,获得76,47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本次回购的41,336.27平方米土地为其中一部分,其余土地已由协和华东开发利用,回购的土地处于闲置状态,原值184.33万元,已摊销188个月,摊销金额57.76万元,净值126.57万元。

(二)补偿价格

截至2020年7月1日,本次回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84.33万元,账面净值126.57万元。根据南太湖新区政府委托的湖州兴源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以2019年12月7日为估价期日,作为国有工业工地、无他项权利限制状态下、宗地外"五通"、宗地内场地平整、土地使用年限为34.8年条件下,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单位土地面积地价,为530.7元/平方米,评估土地面积41,336.27平方米,总地价为2,193.72万元。同时考虑到估价宗地位于湖州市新一轮基准地价覆盖范围,该区域地产市场发育程度较高,参考类似土地交易的实例,上述估价公允合理。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收回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2,947,585元。其中土地评估价2,193.72万元;附属物评估价39.3324万元;绿化评估价59.7315万元;设备设施搬迁补损按评估价10%予以补助,即19.7464万元*10%=1.9746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构成债务重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土地回购协议主体:

甲方: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协和华东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南太湖新区2020年第2次党工委会议精神,甲方决定对乙方田横路厂区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收回,由国家收储。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有关土地收回补偿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土地收回概况

本次土地收回涉及乙方座落于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田横路988号地块,国有土地证编号:湖土国用(2009)第9-7173号,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宗地使用权面积76,471平方米。本次收回涉及该宗地的41,336.27平方米。

2、收回补偿价格

甲、乙双方协定本次收回总补偿款为人民币22,947,585元(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伍元整)。其中土地评估价2,193.72万元;附属物评估价39.3324万元;绿化评估价59.7315万元;设备设施搬迁补损按评估价10%予以补助,即19.7464万元*10%=1.9746万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本协议所涉补偿款待国有土地证分割,完成所收土地注销、收储后支付总补偿款50%,剩余50%待乙方完成场地内消防管道、电缆等设施搬迁并腾出土地交甲方验收确认后一个月内予以支付。

4、本次收回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其中区得部分甲方予以返还,经测算约78.48万元(具体返还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他相关事宜按《中共湖州南太湖新区工作委员会党工委会议纪要》(【2020】2号)执行。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同时将该宗地国有土地证交于甲方并配合甲方将土地证予以分割和将收回的土地予以注销,由国家收储,并在2个月内腾出土地交甲方验收确认。

五、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由政府回购的41,336.27平方米土地为协和华东闲置土地,为配合湖州南太湖新区整体发展战略,经土地评估并与南太湖新区充分协商,由南太湖新区回购。本次收回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协和华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协和华东将获得22,947,585元土地回购补偿款,可增加其现金流入,综合考虑回购土地成本及所得税影响等因素,预计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损益1,663.93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0-045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设立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第五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开始由公司独自出资承办,每年的承办费用不超过4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原由公司与深圳市中源协和生物治疗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深圳公益基金")共同设立,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为奖项承办机构,深圳公益基金负责承担每届奖项280万元,奖励在生命医学领域取得突破性创新成果的国内外杰出科学家和有潜力的创新人才,目前已经成功举办四届,在生命科学领域形成了相当的影响力。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121。

近期,公司与深圳公益基金及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就变更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承办出资方达成了合作谅解备忘录,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自第五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开始由公司独自出资承办,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经过磋商,进一步提升奖项与奖金的设置,每年总体承办费用不超过400万元;此前深圳公益基金支付奖项280万元及会议费用;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申报、评审等事项不变。

评审委员会由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聘请的国内外权威专家组成,公司无权决定奖项的评选和奖金的分配,公司承诺不会通过承办奖项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输送利益。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医学院就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的具体承办事项签署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深圳公益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德福先生发起设立,董事长龚虹嘉先生、副董事长李德福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李旭先生担任深圳公益基金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其他合作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名　　称:深圳市中源协和生物治疗公益基金会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园路18号北科大厦12a室

类　　型:非公募

法定代表人:曹海峰

原始基金数额:人民币200万元

业务范围:资助生物治疗领域(细胞和细胞因子治疗、基因治疗、组织工程等)的基础研究、公益宣传、合作交流等相关公益项目,推动生物治疗的发展;资助需要利用生物治疗手段进行救治的贫困患者。

深圳公益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李德福先生发起设立,董事长龚虹嘉先生、副董事长李德福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李旭先生担任深圳公益基金理事,除此之外,深圳公司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其他合作方介绍

名　　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甲)??号

法定代表人:丁仲礼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人民币?????万元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促进自然科学发展,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学位管理。相关科学研究,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和博士后培养。《自然辩证法通讯》、《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和《管理评论》出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已成功举办四届,在生命科学领域形成了相当的影响力。有助于公司接触国内外生命医学领域杰出的科学家、学者等,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药物研发、产品产业化等方面进行商讨、交流和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在生命医学领域内的品牌形象。

本次变更后,将由公司负责承担设立奖项的所有相关费用,每年承办费用不超过400万元,未来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0年7月6日,公司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设立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先生、李德福先生、王勇先生、李旭先生、吴珊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自第五届中源协和生命医学奖开始由公司独自出资承办,每年的承办费用不超过400万元,未来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林忠群、廖中新、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实施集团化战略以及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最大限度综合利用钒钛磁铁矿资源,并抓住国家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的机遇,公司拟出资3000万元在米易县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在成都市设立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在米易县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由公司全额出资,100%持股,无其他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公司注册地: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6、法定代表人:吴亚梅

7、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建筑材料;固废利用。

(二)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公司注册地: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2栋4201

6、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7、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授权;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授权;矿产品销售。

(三)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100%的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公司注册地: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6、法定代表人:吴亚梅

7、公司经营范围:钒钛磁铁矿洗选、钒钛铁精矿、钛精矿及其他矿产品加工、销售。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均为新设子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五、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近年来,为实施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公司持续对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稀贵金属直接分离提取等核心技术进行研发和产业应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资源价值。目前,在国家大力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的背景下,公司在成都市设立技术开与服务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充分利用成渝地区人才、技术、金融、政策等资源,引进研发技术人才,提升公司在钒钛磁铁矿相关产业的地位和技术优势。

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便公司综合利用选矿产生的废渣生产环保新材料,有利于公司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旨在通过公司已经形成的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的系列技术,综合利用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体现公司的技术价值。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72	赵保江
4	01*****965	葛子义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远东转债"拟调整转股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在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也会对可转债转股价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李茹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5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0年7月13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7月4日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 13日。

根据前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5.7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54元/股,计算公式:P1=P0-D=5.79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2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5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水上洗舱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一家创新型石化产品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主要包括仓储综合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三大业务。

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于2018年3月印发的《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布局方案》、江苏省办公厅于2019年6月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部署要求,以及在南通市、如皋市相关政府部门和太仓市相关政府部门、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的支持及指导下,现主要以政府后期补助及结合公司部分出资的方式,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使用现有码头及附属设施改造建设南通阳鸿水上洗舱站、太仓阳鸿船舶化学品洗舱水及含油污水收集处置站,公司业务相应增加水上洗舱相关服务。南通阳鸿已于近日正式全面开展洗舱服务、洗舱水接收服务等水上洗舱业务,太仓阳鸿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船舶化学品洗舱水及含油污水收集处置站建设工作。

公司本次水上洗舱相关业务的开展,一是响应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江苏省办公厅等部门关于完善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保障体系相关号召,通过水上洗舱业务的开展可有效防范船舶港口环境风险;二是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推动船舶进站洗舱和洗舱水上岸处理,保障洗舱站运营、船舶洗舱规范化发展,助力内河危化品船舶强制预洗制度的后续实施,为监管提供相应支撑;三是洗舱需求主要体现在换装不同危化品货物的洗舱需求以及船舶上坞维修及检验的洗舱需求,考虑到既有专船专用模式以及当前长江危化品运输内河船舶数量、船龄情况,长江危化品船舶洗舱需求总量将稳步增长,公司水上洗舱相关业务的开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的实力。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5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于平	否	11762837	13.06%	1.11%	2017-07-31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88%	0.76%	2018-06-20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0	13.21%	1.13%	2019-01-31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55%	0.47%	2019-06-04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55%	0.47%	2019-07-03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33%	0.28%	2019-10-21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55%	0.47%	2019-11-07	2020-6-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9662837	55.15%	4.71%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于平	90054672	8.53%	49662837	0	55.15%	4.71%	0	0	0	0
合计	90054672	8.53%	49662837	0	55.15%	4.7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3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网站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现对公告中"二、分配方案"中的"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74,936,728股,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555,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8,561,741.68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936,728股为基数,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72,555,728股,则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导致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272,555,728*0.435÷274,936,728≈0.4312元/股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381,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11.08元,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1.08-272,555,728×0.435÷274,936,728)÷(1+0)=10.65元/股。

若以截至申请日公司总股本274,936,72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1.08-0.435)÷(1+0)=10.65元/股。

综上,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在1%以下。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0.435元/股(含税)不变。

除上述更正补充外,《中衡设计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及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君实生物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5.5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君实生物于2020年7月6日发布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及网下配售结果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战略配售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720	39,999,960.00	199,999.80	12个月(自君实生物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二)网下配售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4	109,557.00	547.79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7	450,493.50	2,252.47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13	133,921.50	669.61
中金金岭量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4	115,662.00	578.31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6	79,143.00	395.72
中金泽慧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27	456,598.50	2,282.99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4	109,557.00	547.79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3	121,711.50	608.56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9	200,854.50	1,004.27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2	158,286.00	791.43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